（上接B14版）

影响品牌服务费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是广告宣传费支出，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投入金额分别为2,135.17万元、1,548.49万元、755.26万元和180.06万元，报告期内的投入量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研发、大数据、品控、用户体验等其他服务能力的提升，南极电商在商户和品牌的综合竞争力在稳步提高，故减少了广告宣传方面的投入。未来南极电商仍有可能加大投入金额，投入金额的大小将直接影响品牌服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而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

十八、南极电商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南极电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80.74万元、11,804.00万元、13,684.08万元和11,979.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70%、39.43%、34.14%和29.68%。

由于南极电商下游授权供应商所处服装生产行业的特点，导致供应链周期较长，同时第四季度系领取标牌旺季，致使南极电商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较高的应收账款给管理造成了较大压力，并加大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同时，大量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南极电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如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过长甚至最终形成坏账，则可能限制南极电商业务进一步发展并使得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十九、南极电商存在金额较大的存货余额的风险

南极电商存货主要系货品销售业务中采购的成衣商品，2012年至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26.17万元、5,110.16万元、5,635.55万元和6,810.95万元，分别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04%、17.07%、14.06%和16.87%，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存货包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2年至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74.18万元、2,591.75万元、2,702.85万元和3,561.38万元，分别占存货价值的54.88%、50.72%、47.96%和96.34%。库存商品主要系为货品销售业务进行的备货，需要根据预测的市场需求进行提前采购，而发出商品系为货品销售业务中发出的代销成衣商品，也是南极电商成衣备货量中的一部分。

由于南极电商存货规模较大，占用营运资金较多，对生产经营的进一步扩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此外，若南极电商不能加强采购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从而给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二十、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备案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认购对象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就本次交易所涉及香溢融通私募基金备案事宜，新民科技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香溢融通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新民科技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最终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的除外。

因此，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存在不能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的风险，若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最终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则本次重组方案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存在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二十一、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所面临的全部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经营能力减弱，持续盈利能力迫切需要加强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丝织品织造业务，属于传统制造业。由于近年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纺织行业产能过剩且需求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持续低迷，面临退市风险。为此，上市公司于2014年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剥离了化纤及印染业务，但受纺织行业景气度影响，保留下来的丝织品织造业务的经营情况也不甚理想。

新民科技拟出售的丝织品织造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027.66万元、42,181.01万元、19,393.8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02.32万元、1,657.70万元、618.67万元。

综上，新民科技现有丝织品织造业务未来发展的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现有资产，并注入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良好的主营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服务及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等现代化综合服务业务的南极电商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实现战略转型，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未来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电子商务产业迅猛发展，获得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互联网+"行业发展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猛，创造了新的消费需求，引发了新的投资热潮，而且正加速与制造业融合，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催生新兴业态，因此我国政府多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2012年3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电子商务进一步普及深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显著提高。电子商务在现代服务业中的比重明显上升。电子商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可信、规范有序的网络商务环境。

2014年08月0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指出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引导企业进一步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我国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现阶段，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深化改革开放，完善财税政策，强化金融创新，有效供给土地、健全价格机制和加强基础工作等方面，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和市场活力。

2015年4月3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商办电函[2015]116号），提出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传统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型电子商务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网络营销，促进线上线下市场融合发展。

2015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提出到2020年，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基本建成，研究鼓励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在境内上市等相关政策。

（三）拟购买资产南极电商作为电商生态综合服务商，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

现代经济条件下，企业所面对的市场需求多样化、个性化的特点日益突出，而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通过参与南极电商所提供的服务平台，利用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的手段降低非核心业务的运营成本，专注于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核心产品对市场的响应速度成为企业竞争的关键。

其中，通过利用高效的外部综合服务平台，借助专业的外部服务，改进企业的内部供应链架构，提升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环节的运行效率，降低综合运行成本，是现代经济的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南极电商主要通过向千万家小微电商及供应商提供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服务、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并经营货品销售业务的现代综合服务商，综合运用信息化管理、资金流管理、物流管理、信息流管理在内的多种手段和工具，对传统的供应链体系进行了流程再造，将品牌管理创新性融入到传统的制造加工模式中，通过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数据支持、分销渠道拓展、库存管理等诸多环节在内的一体化服务，为用户提供包括商流、物流、资金流和工作流在内的运作效率升降低其运作成本。目前，南极电商主要服务于服装行业生态供应链。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承诺，如本次重组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南极电商（包括其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亿元、2.3亿元和3.2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成，则上述利润承诺期间相应顺延一年。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本次重组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未实施完毕，则南极电商（包括其子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注：本补充协议中提及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2.3亿元、3.2亿元、3.8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摆脱传统纺织行业产能过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得到快速提升，通过主营业务整体转型，提高股东回报，从根本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南极电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快速做大做强电商生态综合服务平台

南极电商是一家向千万家小微电商及供应商提供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服务、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并经营货品销售业务的现代综合服务商。南极电商率先实现转型为电商生态综合服务平台的品牌运营商，顺应了在当今终端消费者的电商化的大趋势。通过持续品牌管理为核心的专业平台，倡导"简单、品质、时尚、平价"的品牌理念，让消费者、供应商、企业经营、平台商和南极电商位于一体，以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方加基础，做到资源共享、专业分工。

但作为未上市的经营资产公司，南极电商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对通过融资渠道的要求也较为迫切，南极电商需要发展实力的能力也越来越重要。南极电商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政府大力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上市公司资产整合，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在电商服务领域的业务开拓，汲取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运营风险。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增长乏力的丝织品业务，同时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电商生态综合服务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将优秀的电商服务企业引入A股资本市场

现如今电商综合服务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为实现信息化条件下的转型升级，推动传统行业企业的模式创新和业务转型，国务院等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创新型、成长型"互联网+"企业进入A股资本市场。

作为国内领先服务型企业之一，南极电商秉承"服务于小微企业"的经营理念，凭借自建专业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体系，为众多的传统制造型企业和小微电商企业服务，以"南极人"自有品牌作为突破口，自模式创新以来一直保持业务的较快增长，已形成一定的行业优势和知名度。将南极电商引入A股资本市场，符合时代的潮流和国家的政策，有利于增强A股市场服务业企业类型的多元化和活力。

（三）南极电商将与资本市场成功对接

南极电商一直致力于解决小微企业的发展，力图从多角度为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但长期以来多依赖于自有资金，为其发展带来一定的限制。通过本次交易，南极电商成功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为A股引入优秀电商服务企业的同时，也实现了南极电商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提升，摆脱其长期以来多依赖于自有资金的滚动积累来发展，而导致市场份额提升空间受限的不利局面。为后续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确保了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多方共赢。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5年7月31日，新民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2、2015年8月20日，丰南投资普通合伙人沈晨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

3、2015年8月20日，香溢融通作为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

4、2015年8月21日，江苏高投普通合伙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

5、2015年8月21日，南极电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

6、2015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7、2015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8、2015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同时，批准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9、2015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2015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102次会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有条件通过。

11、2015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68号）。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互为条件，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新民科技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及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新民科技拟向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出售除约定资产、约定负债以外的新民科技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其中向张玉祥转让拟出售资产的86.04%，向胡美珍转让拟出售资产的3.96%，向江苏高投转让拟出售资产的10.00%，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以现金方式收购。

上述约定资产和约定负债系指：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新民科技位于盛泽镇镇后街22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江国用（89）字第0202208号）和其上的房屋所有权（权证号为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10593号）；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扣除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后的新民科技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101,557,894.05元，应收票据900,000.00元，其他流动资产76,046,417.54元，其他非流动资产80,435,473.99元；应付票据5,670,000.00元，应付账款11,314,055.00元。

各方约定，扣除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新民科技于交割日约定资产和约定负债的资产净额应为241,955,730.58元。

为便于交割，新民科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拟出售资产、负债、业务整合至新民纺织，新民科技在交割日将新民纺织100%股权转让给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即视为新民科技已向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履行完毕拟出售资产交付义务。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9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24,372.0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作价24,372.05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新民科技拟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江苏高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极电商100%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8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34,382.4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234,382.40万元。

新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05元/股。据此计算，新民科技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合计需发行股份291,158,259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定为9.52元/股。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1,512,605股。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资投入金额
1	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	10,221.93	8,000.00
2	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	30,490.00	14,000.00
3	品牌建设项目	10,288.22	8,000.00
合计		51,000.15	3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增资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将根据项目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即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江苏高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拟出售资产为新民科技除约定资产、约定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上述约定资产和约定负债系指：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新民科技位于盛泽镇镇后街22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江国用（89）字第0202208号）和其上的房屋所有权（权证号为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10593号）；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扣除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后的新民科技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101,557,894.05元，应收票据900,000.00元，其他流动资产76,046,417.54元，其他非流动资产80,435,473.99元；应付票据5,670,000.00元，应付账款11,314,055.00元。

各方约定，扣除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新民科技于交割日约定资产和约定负债的资产净额应为241,955,730.58元。

拟购买资产为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南极电商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8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9号评估报告，以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201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溢价情况及交易作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A	B	C=(B-A)/A	
1	南极电商100%股权	33,513.86	234,382.40	599.36%	234,382.40
2	新民科技拟出售资产	17,326.27	24,372.05	40.67%	24,372.05

注：上述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均为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价值

四、股票发行价格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05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新民科技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此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9.52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新民科技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五、股份发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公司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南极电商各股东获得的股份数量=拟购买南极电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南极电商各股东在南极电商的持股比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发行股份不足1股的情况，由南极电商各股东将该部分余额赠送给新民科技。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5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南极电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4,382.40万元，上市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91,158,259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南极电商出资比例	持有南极电商股权评估值（万元）	发行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1	张玉祥	70.74%	165,801.74	205,964,891	26.78%
2	朱雪莲	7.74%	18,141.20	22,535,649	2.93%
3	胡美珍	3.96%	9,281.54	11,529,867	1.50%
4	丰南投资	8.60%	20,156.89	25,039,610	3.25%
5	江苏高投	8.96%	21,001.03	26,088,242	3.39%
合计		100.00%	234,382.40	291,158,259	37.85%

若新民科技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1,512,605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1	香溢专项定增1号私募基金	10,504,202	1.37
2	香溢专项定增2号私募基金	10,504,202	1.37
3	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	10,504,201	1.37
合计		31,512,605	4.11

若新民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或证监会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认购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相应同比例调减。

六、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南极电商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胡美珍、江苏高投承诺：

"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二）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之后的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发行结束后，由于新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期间损益归属

拟出售资产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属于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拟出售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于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金额，以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拟购买资产南极电商在过渡期内，如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其各自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所持南极电商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新民科技补足；如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新民科技享有，新民科技无需就此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作出补偿。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及南极电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五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学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张玉祥和朱雪莲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六节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南极电商已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指标占比
	上市公司（新民科技）	拟购买资产（南极电商）	拟购买资产成交金额	
资产总额	92,314.17	40,083.06	234,382.40	253.90%
营业收入	157,334.23	27,352.09	–	1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296.81	30,566.31	234,382.40	529.12%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南极电商100%股权成交金额为234,382.4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的253.90%；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29.12%，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节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南极电商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34,382.40万元，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92,314.17万元，拟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玉祥及朱雪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南极电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新民，实际控制人为蒋学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玉祥及朱雪莲。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学明，蒋学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9.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玉祥及朱雪莲，张玉祥及朱雪莲合计直接持有29.71%股份，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合计持有32.96%股份。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配套融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新民	92,581,010	20.74	–	–	92,581,010	12.04
蒋学明	40,000,000	8.96	–	–	40,000,000	5.20
新民实业	47,071,307	10.54	–	–	47,071,307	6.12
张玉祥	–	–	205,964,891	–	205,964,891	26.78
朱雪莲	–	–	22,535,649	–	22,535,649	2.93
丰南投资	–	–	25,039,610	–	25,039,610	3.25
江苏高投	–	–	26,088,242	–	26,088,242	3.39
胡美珍	–	–	11,529,867	–	11,529,867	1.50
香溢专项定增1号私募基金	–	–	–	10,504,202	10,504,202	1.37
香溢专项定增2号私募基金	–	–	–	10,504,202	10,504,202	1.37
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	–	–	–	10,504,201	10,504,201	1.37
其他股东	266,806,585	59.76	–	–	266,806,585	34.68
股份总计	446,458,902	100.00	291,158,259	31,512,605	769,129,766	100.00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新民	92,581,010	20.74	–	92,581,010	12.55
蒋学明	40,000,000	8.96	–	40,000,000	5.42
新民实业	47,071,307	10.54	–	47,071,307	6.38
张玉祥	–	–	205,964,891	205,964,891	27.92
朱雪莲	–	–	22,535,649	22,535,649	3.06
丰南投资	–	–	25,039,610	25,039,610	3.39
江苏高投	–	–	26,088,242	26,088,242	3.54
胡美珍	–	–	11,529,867	11,529,867	1.56
其他股东	266,806,585	59.76	–	266,806,585	36.18
股份总计	446,458,902	100.00	291,158,259	737,617,161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丝织品织造业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除约定资产、约定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购买南极电商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极电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向千万家小微电商及供应商提供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服务、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并经营货品销售业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丝织品织造业务，属于传统制造业。近年受到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纺织行业产能过剩且需求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持续低迷，面临退市风险。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41,059.73万元、413,480.80万元和157,334.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880.84万元、-52,071.50万元和1,041.75万元。为此，上市公司于2014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剥离了化纤及印染业务，但受纺织行业景气度影响，保留下来的丝织品织造业务的经营情况也不甚理想。

拟购买资产南极电商的主营业务为向千万家小微电商及供应商提供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服务、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并经营货品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南极电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81.00万元、8,008.99万元、6,650.09万元和3,321.65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实现战略转型，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向千万家小微电商及供应商提供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服务、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并经营货品销售业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玉祥、朱雪莲。张玉祥、朱雪莲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同。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张玉祥、朱雪莲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张玉祥、朱雪莲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向千万家小微电商及供应商提供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服务、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并经营货品销售业务。张玉祥、朱雪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南极电商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仓库或房屋租赁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金额较小。南极电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南极电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极电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交易行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南极电商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宜做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承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流动资产	38,963.21	81,247.86	108.52%	74,913.43	80,845.25	7.92%
非流动资产	15,823.65	9,391.09	-40.65%	17,400.74	9,513.88	-45.32%
资产总计	54,786.86	90,638.94	65.44%	92,314.17	90,359.13	-2.12%
流动负债	7,377.27	8,154.67	10.54%	45,542.43	11,147.68	-75.52%
非流动负债	33.95	–	-100.00%	138.80	–	-100.00%
负债总计	7,411.22	8,154.67	10.03%	45,681.23	11,147.68	-75.60%
股东权益总计	47,375.64	82,484.27	74.11%	46,632.94	79,211.44	6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786.86	90,638.94	65.44%	92,314.17	90,359.13	-2.12%

（二）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营业收入	19,393.82	11,406.16	-41.19%	157,334.23	27,352.09	-82.62%
利润总额	746.18	4,385.51	487.73%	1,393.60	8,784.12	530.32%
净利润	742.71	3,279.19	341.52%	1,192.63	6,648.56	45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20	3,321.65	439.93%	1,041.75	6,650.09	538.36%

（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5.28	9.96	1.64	7.25
速动比率	3.99	9.13	1.43	6.7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3.53%	9.00%	49.48%	12.34%

（四）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11.60%	62.31%	4.53%	58.46%
销售净利率	3.83%	28.75%	0.76%	24.31%
每股净资产（元）（不包含配套融资）	1.01	1.12	0.99	1.07
每股净资产（元）（包含配套融资）	1.01	1.07	0.99	1.03
每股收益（元/股）（不包含配套融资）	0.01	0.04	0.02	0.09
每股收益（元/股）（包含配套融资）	0.01	0.04	0.02	0.0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nmin Textile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资本	446,458,902元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2日
上市日期	2007年4月18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127
股票简称	新民科技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000039894
税务登记证号	320584714954842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
邮政编码	215228
联系电话及传真	0512-63527615、0512-63555511
电子邮箱	info@xmtex.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mtex.com
经营范围	纺织品及服装、服饰、绣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原辅材料、纺织助剂、纺机及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第二节 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发行上市前的股本结构

（一）公司设立

2000年11月25日，经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以200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10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发起人，以截至2000年10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京会兴字第26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38,479,493.90元为基数，按照1:1的比例折股3,847万股，余9,493.9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股本总额。

2001年4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1]48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1）京会兴字第187号《验资报告》。

2001年4月28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847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柳维特	16,003,520	41.60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16,484	37.99
周建萌	1,461,860	3.80
姚晓敏	1,461,860	3.80
陈兴雄	961,750	2.50
陈建华	961,750	2.50
杨信兴	961,750	2.50
姚明华	961,750	2.50
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755,551	1.97
苏州大学纺织技术开发中心	323,725	0.84
合计	38,470,000	100.0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日，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和苏州大学纺织技术开发中心分别与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柳维特	16,003,520	41.60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5,695,760	40.80
周建萌	1,461,860	3.80
姚晓敏	1,461,860	3.80
陈兴雄	961,750	2.50
陈建华	961,750	2.50
杨信兴	961,750	2.50
姚明华	961,750	2.50
合计	38,470,000	100.00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0日，柳维特先生、陈建华先生和杨信兴先生分别与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22,780	87.40
周建萌	1,461,860	3.80
姚晓敏	1,461,860	3.80
陈兴雄	961,750	2.50
姚明华	961,750	2.50
合计	38,470,000	100.00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20日，周建萌先生、姚晓敏先生、陈兴雄先生和姚明华先生分别与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2004年12月31日，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22,780	87.40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47,220	12.60
合计	38,470,000	100.00

（五）股票分红及转增股本

2006年4月15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票分红及股本转增方案。公司以2005年末总股本3,847万股为基准，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4股，共送红股4,000.88万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股，转增股本230.82万股。两项合计共增加股本4,231.7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847万股增加到8,078.7万股。此次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07,838	87.40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79,162	12.60
合计	80,787,000	100.00

2006年4月18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送股、转增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6]第0439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真实、合法。

（六）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30日，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24%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金山，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07,838	86.16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79,162	12.60
金山	1,000,000	1.24
合计	80,787,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24,740.00万元。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4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044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7年5月8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878.70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07,838	63.98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79,162	9.36
3	金山	1,000,000	0.92
4	社会公众股	28,000,000	25.74
合计		108,787,000	100.00

（二）200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10,878.70万股为基准，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5,230.18万股。本次转增股本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8]第64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8年6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450,973	63.98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0,827	9.36
3	金山	1,400,000	0.92
4	社会公众股	39,200,000	25.74
合计		152,301,800	100.00

（三）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15,230.18万股为基准，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276.216万股。本次转增股本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09]第377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9年7月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941,168	63.98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00,992	9.36
3	社会公众股	48,720,000	26.66
合计		182,762,160	100.00

（四）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18,276.216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241.9456万股。本次转增股本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382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105,869	63.98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61,587	9.36
3	社会公众股	77,952,000	26.66
合计		292,419,456	100.00

（五）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9,629,6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由29,241.9456万股增加至37,204.9085万股。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396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105,869	50.29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61,587	7.35
3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38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4.84
5	陈海昌	15,000,000	4.03
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3.23
7	施德善	8,000,000	2.15
8	汉川德诚投资中心	6,629,629	1.78
9	其他社会公众股	77,952,000	20.95
合计		372,049,085	100.00

（六）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37,204.91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645.8902万股。本次转增股本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5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527,043	50.29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194,969	7.21
3	社会公众股	189,736,890	42.50
合计		446,458,902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3年7月24日，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新民实业及李克加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东方恒信协议受让新民实业及李克加所持有的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对新民科发进行增资，之后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决议受让新民实业所持新民科技100,386,041股，从而间接控制新民科技29.69%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蒋学明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9月，公司股东"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度，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次资产重组将盈利能力较弱的化纤业务和印染业务板块整体出售，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尽快扭转业绩亏损现状。公司将专注于丝织品织造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织造领域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扩展主营业务盈利空间，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第三节 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之前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制造，2014年第三季度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及服装、服饰、绣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原辅材料、纺织助剂、纺机及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即由化学纤维制造业变更为纺织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丝织品织造业务，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化纤长丝、化纤切片以及印染加工业务。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化纤长丝	89,089.25	56.72%	268,893.94	65.14%	233,040.00	68.46%
化纤切片	12,689.45	8.08%	78,067.25	18.91%	46,455.35	13.65%
丝织品	35,223.41	22.42%	37,929.32	9.19%	34,743.63	10.21%
印染加工	13,374.54	8.51%	21,467.45	5.20%	19,712.88	5.79%
其他	6,698.79	4.27%	6,416.85	1.56%	6,435.54	1.89%
合计	157,075.43	100.00%	412,774.80	100.00%	340,387.39	100.00%

第四节 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54,786.86	92,314.17	284,477.10	406,059.43
负债总额	7,411.22	45,681.23	237,688.20	303,80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12.01	44,296.81	44,112.74	95,326.56
股东权益	47,375.64	46,632.94	46,788.90	102,254.45

二、收入利润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9,393.82	157,334.23	413,480.80	341,059.73
营业利润	268.33	-16,465.30	-54,113.70	-19,728.42
利润总额	746.18	1,393.60	-53,636.11	-19,11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20	1,041.75	-52,071.50	-17,880.8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65	-7,931.26	60,859.05	-7,59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68	23,461.52	-5,028.00	-54,83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3.89	-22,196.73	-40,407.94	46,42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88.08	-6,626.96	15,291.51	-16,074.8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4年度	2012-12-31/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17	-0.40
净资产收益率	1.38%	2.33%	-75.07%	-17.06%
流动比率（倍）	5.28	1.64	0.57	0.86
速动比率（倍）	3.99	1.43	0.40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53%	49.48%	83.55%	74.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1%	48.32%	81.19%	71.34%

第五节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蒋学明先生及东方新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蒋学明先生持有东方恒信71%股权，东方恒信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方新民100.00%股权，东方新民持有本公司20.74%的股权，为新民科技控股股东；蒋学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96%股权。蒋学明先生直接及间接享有本公司29.70%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盛泽镇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蒋学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4000043825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化学纤维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蒋学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长宁区
通讯地址	上海长宁区
通讯方式	021-6219274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

蒋学明先生，研究生学历，在业务及投资领域拥有超过25年经验。蒋先生自2002年7月起于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04年3月起于远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04年12月起于东方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10年3月起于联交所上市公司阳光油砂有限公司（HK.02012）出任董事；自2010年4月起于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出任董事；自2011年11月起于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HK.0695）出任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至今任Fidelix株式会社（韩国.032580）董事；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16日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蒋学明先生及东方新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蒋学明先生持有东方恒信71%股权，东方恒信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方新民100.00%股权，东方新民持有本公司20.74%的股权，为新民科技控股股东；蒋学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96%股权。蒋学明先生直接及间接享有本公司29.70%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南极电商的全体股东，分别为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香溢融通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

第一节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

第二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张玉祥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张玉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8********281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0年12月至今	南极电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70.74%，通过持股75.475%的丰南投资间接持有8.60%的股份，为南极电商的实际控制人
2001年4月至2015年8月	强祥机械	执行董事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15年8月至今	强祥机械	监事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玉祥除直接持有南极电商70.74%的股权外，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强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机械设备、五金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300	100%
2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555.5555	75.475%

二、朱雪莲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朱雪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8********2803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0年12月至今	南极电商	董事	7.74%
2014年12月至今	上海礼玺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三）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雪莲除直接持有南极电商7.74%的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三、胡美珍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胡美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9********1624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塘沽路933号白马大厦2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年至今	上海桑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0%
2006年至今	上海桑凯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0%

（三）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美珍除直接持有南极人3.95%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桑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金融证券一、二级市场投资，PE投资及实业投资	2500	90%
2	上海桑凯商贸有限公司	建材、五金交电、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等	150	90%

四、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沈晨熹
认缴出资额	555.5555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555.5555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362号1幢1层A区151室
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362号1幢1层A区151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2730359
税务登记证	310229596407492
组织机构代码证	59640749-2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2012年5月9日，沈晨熹、张玉祥、朱雪琴、杜永平、胡向怀、蔡明明、胥涛、陈芳、徐金其、王超、许蓓蓓、张正卫、杨慧兰、陈大程、孔媛媛、金怡、许晓芹、范静颖、胡平、谭艳玲、胡奕哲、赖慧峰、陈旻煜、杨利军、陆丽宁、吴之传、郭辉、杨爱国、陈慧、汪国良（其中除沈晨熹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签订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5,555,555元成立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目的为向南极电商投资并管理相应的股权。

2012年5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730359。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晨熹	普通合伙人	12.5	12.5	货币	2.25%
2	张玉祥	有限合伙人	387.8055	387.8055	货币	69.805%
3	朱雪琴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4	杜永平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5	胡向怀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6	龚晓涛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7	蔡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	10	货币	1.8%
8	胥涛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9	陈芳	有限合伙人	10	10	货币	1.8%
10	徐金其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11	王超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2	许蓓蓓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3	张正卫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4	杨慧兰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15	陈大程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6	孔媛媛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7	金怡	有限合伙人	3.75	3.75	货币	0.675%
18	许晓芹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19	范静颖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20	胡平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21	谭艳玲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2	胡奕哲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3	赖慧峰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4	陈旻煜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5	杨利军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26	陆丽宁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7	吴之传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28	郭辉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29	杨爱国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30	陈慧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31	汪国良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合计			555.5555	555.5555	–	100.00%

2、2013年1月1名合伙人退伙

2013年1月10日，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签订《变更决定书》，协议约定孔媛媛退出丰南投资。孔媛媛所持有的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玉祥，合伙人对丰南投资总投资额为5,555,555元不变。

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晨熹	普通合伙人	12.5	12.5	货币	2.25%
2	张玉祥	有限合伙人	392.8055	392.8055	货币	70.705%
3	朱雪琴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4	杜永平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5	胡向怀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6	龚晓涛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7	蔡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	10	货币	1.8%
8	胥涛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9	陈芳	有限合伙人	10	10	货币	1.8%
10	徐金其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11	王超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2	许蓓蓓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3	张正卫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4	杨慧兰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15	陈大程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6	金怡	有限合伙人	3.75	3.75	货币	0.675%
17	许晓芹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18	范静颖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9	胡平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20	谭艳玲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1	胡奕哲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2	赖慧峰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3	陈旻煜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4	杨利军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25	陆丽宁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6	吴之传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27	郭辉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28	杨爱国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29	陈慧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30	汪国良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合计		–	555.5555	555.5555	–	100.00%

3、2014年6月1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2014年6月24日，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签订《变更决定书》，协议约定赖慧峰退出丰南投资，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张玉祥，张玉祥增加2.4995万元份额，合伙人对丰南投资总投资额为5,555,550元。

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晨熹	普通合伙人	12.5	12.5	货币	2.25%
2	张玉祥	有限合伙人	395.3050	395.3050	货币	71.155%
3	朱雪琴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4	杜永平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5	胡向怀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6	龚晓涛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7	蔡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	10	货币	1.8%
8	胥涛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9	陈芳	有限合伙人	10	10	货币	1.8%
10	徐金其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11	王超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2	许蓓蓓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3	张正卫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4	杨慧兰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15	陈大程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6	金怡	有限合伙人	3.75	3.75	货币	0.675%
17	许晓芹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18	范静颖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9	胡平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20	谭艳玲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1	胡奕哲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2	陈旻煜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3	杨利军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24	陆丽宁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5	吴之传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26	郭辉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27	杨爱国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28	陈慧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29	汪国良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合计		–	555.555	555.555	–	100.00%

4、2014年4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2014年10月14日，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签订《变更决定书》，协议约定胥涛、许晓芹、郭辉、龚晓涛退出丰南投资。胥涛、许晓芹、郭辉、龚晓涛所占的24万元份额转让给张玉祥，由其出资，合伙人对丰南投资总投资额为5,555,555元。

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晨熹	普通合伙人	12.5	12.5	货币	2.25%
2	张玉祥	有限合伙人	419.3055	419.3055	货币	75.475%
3	朱雪琴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4	杜永平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5	胡向怀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2.7%
6	蔡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	10	货币	1.8%
7	陈芳	有限合伙人	10	10	货币	1.8%
8	徐金其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9	王超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0	许蓓蓓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1	张正卫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2	杨慧兰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13	陈大程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4	金怡	有限合伙人	3.75	3.75	货币	0.675%
15	范静颖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6	胡平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17	谭艳玲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18	胡奕哲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19	陈旻煜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0	杨利军	有限合伙人	5	5	货币	0.9%
21	陆丽宁	有限合伙人	2.5	2.5	货币	0.45%
22	吴之传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23	杨爱国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24	陈慧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25	汪国良	有限合伙人	1.5	1.5	货币	0.27%
合计		–	555.555	555.5555	–	1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5月15日，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561.05	561.07	555.56	555.62
负债合计	5.49	5.5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56	555.56	555.56	555.6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	171.94	–
净利润	–	–	171.94	–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丰南投资无下属企业。

（五）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丰南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丰南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为南极电商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系南极电商员工持股平台，且目前仅持有南极电商一家公司股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适用该办法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丰南投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姓名	沈晨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30********1452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七）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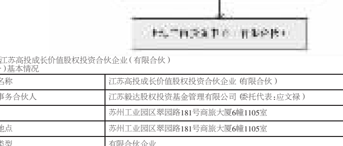

五、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应文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亿
实缴出资额	10亿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93102
税务登记证	321700573813623
组织机构代码证	57381362-3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5月06日至2018年05月06日

（二）历史沿革

（下转B16版）

（上接B14版）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据（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据（股）	持股比例
东方新民	92,581,010	20.74%	0	92,581,010	12.55%
蒋学明	40,000,000	8.96%	0	40,000,000	5.42%
新民实业	47,071,307	10.54%	0	47,071,307	6.38%
张玉祥	0	0	205,964,891	205,964,891	27.92%
朱雪莲	0	0	22,535,649	22,535,649	3.06%
丰南投资	0	0	25,039,610	25,039,610	3.39%
江苏高投	0	0	26,088,242	26,088,242	3.54%
胡美珍	0	0	11,529,867	11,529,867	1.56%
其他股东	266,806,585	59.76%	0	266,806,585	36.18%
股份合计	446,458,902	100.00%	291,158,259	737,617,161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张玉祥及朱雪莲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8,500,540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9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丰南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25,039,610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9%。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37%。

（二）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配套融资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据（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据（股）	持股比例
东方新民	92,581,010	20.74%	0	0	92,581,010	12.04%
蒋学明	40,000,000	8.96%	0	0	40,000,000	5.20%
新民实业	47,071,307	10.54%	0	0	47,071,307	6.12%
张玉祥	0	0	205,964,891	0	205,964,891	26.78%
朱雪莲	0	0	22,535,649	0	22,535,649	2.93%
丰南投资	0	0	25,039,610	0	25,039,610	3.25%
江苏高投	0	0	26,088,242	0	26,088,242	3.39%
胡美珍	0	0	11,529,867	0	11,529,867	1.50%
配套融资对象	0	0	0	31,512,605	31,512,605	4.11%
其他股东	266,806,585	59.76%	0	0	266,806,585	34.68%
股份合计	446,458,902	100.00%	291,158,259	31,512,605	769,129,766	100.00%

注：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测算是基于以下几点：（1）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2）假定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民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52元/股。

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张玉祥及朱雪莲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8,500,540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丰南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25,039,610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5%。张玉祥与朱雪莲及丰南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96%。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东方新民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蒋学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7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张玉祥及朱雪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71%的股份，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合计持有32.96%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玉祥及朱雪莲。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8月21日，上市公司与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拟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系指新民科技除约定资产及约定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已披露或有负债）及业务。拟出售资产具体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 3255号《审计报告》和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拟出售资产审计、评估范围为准。

上述约定资产和约定负债系指：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新民科技位于盛泽镇镇后街22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江国用（89）字第0202208号）和其上的房屋所有权（权证号为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10593号）；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扣除上述（1）项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后的新民科技资产和负债资产净额241,955,730.58元，包括：货币资金101,557,894.05元，应收票据900,000.00元，其他流动资产76,046,417.54元，其他非流动资产80,435,473.99元；应付票据5,670,000.00元，应付账款11,314,055.00元。各方约定，扣除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新民科技于交割日约定资产和约定负债的资产净额应为241,955,730.58元。

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将新民纺织100%股权转让给乙方，即视为新民科技已向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履行完毕拟出售资产交付义务。

3、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1）主要方案

新民科技拟向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出售除约定资产、约定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其中向张玉祥转让拟出售资产的86.04%，向胡美珍转让拟出售资产的3.96%，向江苏高投转让拟出售资产的10.00%，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以现金方式收购。新民科技拟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简称"新民纺织"），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业务等全部整合至新民纺织；同时由新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向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江苏高投购买其持有的南极电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新民科技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新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不以新民科技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及实施。

（2）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交易价格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9号《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公司出售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372.05万元，其中，张玉祥应向上市公司支付20,969.7118万元转让款，胡美珍应向上市公司支付965.13318万元转让款，江苏高投应向上市公司支付2,437.205万元转让款。

4、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后60日为拟出售资产交割期，各方应共同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一旦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新民科技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拟出售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的依据之一。

新民科技拟设全资子公司，在拟出售资产交割前，新民科技将拟出售资产先行注入至该全资子公司，待本协议生效后，再将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等拟出售资产交割至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

新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向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移交完毕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且积极协助办理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前，新民科技承担拟出售资产的风险由新民科技承担。新民科技应对拟出售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承担。

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原因导致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一方应同意给予另一方时间上的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5、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安排

新民科技应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债权人同意、通知债务人等程序，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前，新民科技应尽最大努力取得其债权人出具的同意新民科技将其债务及担保责任及合同履行责任依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转让给新民纺织的同意函或其他确认文件。

拟出售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后，就与新民科技出售资产相关的债务，如任何未向新民科技出具债务或者担保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新民科技主张权利的，则在新民科技向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发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将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新民科技追索的权利。

若新民科技因前述事项承担了责任或遭受了损失，新民科技将在接到新民科技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新民科技作出全额补偿，但新民科技自身过错导致的拟出售资产出现损失则由新民科技自行承担。

鉴于拟出售资产中包含有长期股权投资资产，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该部分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如实际发生需进行债权债务安排的情形，则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将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处理。

就拟出售资产转让给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的同时，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未完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等）应同时转移至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即由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承继新民科技在该等未完结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

6、人员安置

根据新民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织造业务相关员工之安置方案》（简称"员工安置方案"），本次重组中，新民科技的织造业务将整合至子公司新民纺织，原与母公司新民科技签署了劳动合同、属于员工安置范围的员工，将依据"人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根据重组进度实施员工安置方案。员工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方式将依照员工安置方案实施。本次员工安置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在新民科技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支付给员工本人或新民纺织后，最终由承接方承担并向新民科技支付。

新民科技已就员工安置方案取得新民科技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7、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1）拟出售资产过渡期内安排

拟出售资产过渡期内，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可以要求新民科技提供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债权债务等事项的文件，但上述要求应当在正常工作时间并提前以书面方式提出，且该等要求不应当影响新民科技正常的经营活动。

拟出售资产过渡期内，新民科技应当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和经营方式，维系好拟出售资产与员工、政府主管部门及客户的关系，以合理方式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缴纳有关保险、税费等费用。

各方本着诚信及善意的原则，对有关问题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等方面积极配合。

拟出售资产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属于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拟出售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对于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金额，以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2）留存资产的增加或减少

各方同意，新民科技留存资产净资产为241,955,730.58万元。

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共同确认留存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该审计基准日应与拟出售资产的审计交割基准日相同。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该基准日的留存资产进行审计的结果。如截至交割日经审计的留存资产净资产价值高于原定净资产价值，则新民科技应将该差额部分无偿支付给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如截至交割日经审计的留存资产净资产价值低于原定净资产价值，则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应将该差额部分向新民科技补足。

8、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先决条件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新民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新民科技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新民科技的要约收购义务；

（4）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若因上述四条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若出现上述四条下条件不能在各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9、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对于认购方任一方违约或多方均违约的，认购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8月21日，新民科技与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江苏高投（五方合称"认购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系指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南极电商100%股权。南极电商成立于2010年12月28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5,800万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主要方案

新民科技拟向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出售除约定资产、约定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以现金方式收购。新民科技拟成立子公司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业务及员工将整合至子公司新民纺织；同时由新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向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江苏高投、丰南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极电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通过或未能得到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新民科技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及实施。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8号"《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极电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南极电商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4,382.4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34,382.40万元。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次发行采取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民科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4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新民科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90%（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05元/股；

若新民科技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在本协议生效期限内，新民科技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所持有的南极电商股权，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向认购方之各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作价×认购方之各方在南极电商的持股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各方同意，根据上述计算方式，新民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南极电商股权比例购买，新民科技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发行291,158,259股股份，其中：向张玉祥发行205,964,89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极电商70.74%股权；向朱雪莲发行22,535,649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极电商7.74%股权；向胡美珍发行11,529,867股购买其持有的南极电商3.96%股权；向丰南投资发行25,039,610股购买其持有的南极电商8.60%股权；向江苏高投发行26,088,24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极电商8.96%股权。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若出现折股数不足1股的情况，由认购方将该部分余额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送给新民科技。

若新民科技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三方所认购的新民科技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胡美珍和江苏高投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三方与新民科技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三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南极电商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业绩承诺，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三方应按该等协议的约定，在三方同意就业绩补偿的股份，可不受上述锁定期的限制。

新民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认购方不再持有南极电商股权，南极电商成为新民科技全资子公司。

4、交割

为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应根据本次交易实施进展的需要及时将南极电商的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新民科技与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应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新民科技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最迟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两日内签署完成，作为届时办理交割等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

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应将南极电商的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南极电商各股东就实施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南极电商股权转让互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将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南极电商拟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办理登记手续，预计将在三十日内完成。

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向新民科技移交完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在交割完成之日后，新民科技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新民科技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尽快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南极电商发行新股份相应登记至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名下的手续。

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新民科技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5、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不得实施利润分配、重组、放弃重大债务追索权、为其自身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进行金额较大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其各自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所持南极电商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新民科技补足；如标的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新民科技享有，新民科技无需就此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作出补偿。

6、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南极电商100%的股份，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南极电商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南极电商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南极电商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成之日起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南极电商继续承担。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新民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新民科技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新民科技的要约收购义务；

（4）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若因本协议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若出现上述协议约定条件不能在各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8、违约责任及补救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对于南极电商全体股东任一方违约或多方均违约的，南极电商全体股东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8月21日，上市公司与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等3名业绩承诺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业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

（1）业绩补偿期间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5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成，则利润承诺期相应顺延。

（2）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为本次重组的利润补偿方。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承诺，如本次重组在2015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成，则南极电商（包括其子公司）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注：本协议中提及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	1.5	2.3	3.2	7.0

注1：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成，则上述利润承诺期向后顺延一年。

1）若南极电商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内各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规定且按照下述其各自分摊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姓名/名称	分摊比例
张玉祥	81.01%
朱雪莲	8.99%
丰南投资	10.00%

2）若南极电商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3）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南极电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234,382.40万元。业绩承诺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实际实现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南极电商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人承诺净利润数与南极电商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4、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1）南极电商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分别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南极电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同意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股份补偿是指业绩承诺方以1元作为对价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现金补偿是指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用于补偿。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1）采取股份补偿方式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利润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方应予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向股份补偿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和金额不冲回。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比例在业绩承诺方之间进行分摊：

姓名/名称	分摊比例
张玉祥	81.01%
朱雪莲	8.99%
丰南投资	10.00%

②若业绩承诺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业绩承诺方对现金分红的部分应做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上述第1项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③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分别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包括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在利润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按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的，或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所持股份因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业绩承诺方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5、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如：南极电商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总金额=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下述分摊比例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南极电商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

上述公式计算出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比例在业绩承诺方之间进行分摊：

姓名/名称	分摊比例
张玉祥	81.01%
朱雪莲	8.99%
丰南投资	10.00%

南极电商期末减值额为南极电商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南极电商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资产减值补偿时，应首先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若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6、利润补偿的实施程序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且上市公司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南极电商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或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作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实施完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上市公司应通知上市公司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上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上市公司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7、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业绩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新民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新民科技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新民科技的要约收购义务；

4）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2）若因前款1）-4）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不能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依据相关协议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3）若出现上述第（1）款下条件不能在各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等3名业绩承诺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业绩承诺数额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为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方。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承诺，如本次重组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未实施完毕，则南极电商（包括其子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注：本补充协议中提及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	2.3	3.2	3.8	9.3

3、补偿方式

南极电商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的，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应分别对公司进行补偿。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若发生业绩补偿情形，将首先采用股份补偿方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且股份补偿方式不低于上市公司购买南极电商100%股权所发行之股份数量的90%。若届时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满足业绩补偿需要且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以股份补偿的累计不足本次上市公司购买南极电商100%股权所发行股份数量的90%，则业绩承诺方承诺于二级市场上购买上市公司股份并以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是指业绩承诺方以1元作为对价向甲方转让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现金补偿是指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支付现金用于补偿。具体补偿安排约定详见"《业绩补偿协议》4、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五）《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一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8月21日，新民科技与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定增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和金额

1）本次发行数量

新民科技本次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A股股票31,512,605股；

若新民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即新民科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具体确定的股票发行日，以下称"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或证监会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相应同比例调减。

2）本次发行价格

新民科技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之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新民科技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

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新民科技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3）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和金额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新民科技本次发行的10,504,202股股票；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新民科技本次发行的10,504,202股股票，需向新民科技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认购款。

（3）认购款的缴付和股票的交付

新民科技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新民科技将向乙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款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新民科技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新民科技股票通过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按时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应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权，则新民科技有权另行处理本次发行的股票，且乙方需按照本合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同时如乙方违约，则新民科技有权取消乙方的认购资格，终止本协议。

2、合同二

2015年8月20日，新民科技与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定增2号私募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其他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参见合同一。

3、合同三

2015年8月20日，新民科技与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其他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参见合同一。

五、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南极电商100%股权）的基本情况

（一）南极电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800万元
实收资本	15,8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祥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8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362号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566590046F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服饰配件、箱包、皮革制品、床上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宠物用品、洗涤用品、劳防用品、金属制品、家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水处理净化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花卉租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以下限分支经营：生产加工服装、辅料、针纺织品，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服装、床上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宠物用品、洗涤用品、劳动用品、金属制品、家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水处理净化设备、五金交电、文教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28日起至不约定期限

（二）南极电商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南极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玉祥	11,176.89	70.74%	货币
2	朱雪莲	1,222.92	7.74%	货币
3	胡美珍	625.68	3.96%	货币
4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71	8.96%	货币
5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8.80	8.60%	货币
合计		15,800.00	100.00%	

张玉祥直接持有南极电商70.74%的股份，其配偶朱雪莲直接持有南极电商7.74%的股份，张玉祥与朱雪莲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南极电商78.48%的股份，为南极电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南极电商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南极电商作为传统企业成功转型为"互联网+"企业的典型代表，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服务中小电商的现代综合服务商，其主要产品包括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平台服务、柔性供应链平台服务、专业增值服务、货品销售等。

（四）南极电商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极电商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全资子公司	南极人（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00%
2	全资子公司	上海一站通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3	全资子公司	上海微茂百货有限公司	1000	100%
4	全资子公司	上海星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5	全资子公司	南未来（上海）视觉设计有限公司	100	100%
6	全资子公司	上海尚优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7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南薇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00%
8	全资子公司	上海微道魔方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9	控股子公司	合肥南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51%
10	控股子公司	上海一站美视觉设计有限公司	100	51%
11	控股子公司	苏州一站影摄影服务有限公司	100	51%
12	控股子公司	上海小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75%
13	控股子公司	诸暨华东一站通女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51%
14	控股子公司	桐乡一站通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51%
15	控股子公司	诸暨一站通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51%
16	控股子公司	上海优品质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60%

（五）南极电商财务状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3211号《审计报告》，近三年一期，南极电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025.38	38,622.77	28,843.92	22,997.58
非流动资产	1,337.50	1,460.29	1,092.72	981.06
资产总计	40,362.88	40,083.06	29,936.64	23,978.64
流动负债	6,456.26	9,449.28	6,020.41	6,071.40
负债合计	6,456.26	9,449.28	6,020.41	6,071.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887.96	30,566.31	23,916.23	17,907.2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406.16	27,352.09	27,974.19	23,368.16
营业成本	7,172.31	19,213.01	18,430.26	18,834.09
营业利润	4,318.99	8,369.40	9,764.63	4,632.16
利润总额	4,385.51	8,784.12	10,486.22	4,966.23
净利润	3,279.19	6,648.56	8,008.99	3,18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1.65	6,650.09	8,008.99	3,181.00

（六）南极电商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南极电商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8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对南极电商100%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极电商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38,928.47万元，负债总额为5,414.61万元，净资产为33,513.86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4,382.40万元，评估增值200,868.54万元，增值率为599.36%。

六、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新民科技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玉祥

朱雪莲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公章）

普通合伙人： 沈晨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张玉祥

朱雪莲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公章）

普通合伙人： 沈晨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报告书摘要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新民科技	股票代码	002127
收购人名称	张玉祥、朱雪莲、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注册地	具体参见"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53,540,150股 变动比例：32.96%（考虑配套融资）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注：经核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注：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本次新增权益之股份的具体方案。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根据收购人的自查报告及登记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8月23日，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新民科技股票的情形。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据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附表。

张玉祥 朱雪莲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公章）

普通合伙人： 沈晨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